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公司延长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完成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；

3、同意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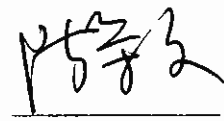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罗妙成



吴秋明



陈荣文

2016 年 3 月 8 日